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两座水源地粉炭投加系统工程公开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HQ2024-GQ-G-026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两座水源地粉炭投加系统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38.91万元, 招标人为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两座水源地粉炭投加系统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两座水源地粉炭投加系统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两座水源地粉炭投加系统工程:

3.1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1年04月0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70万元(或以上)投加设备机电安装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投加设备机电安装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如前述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内容或指标要求的, 则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等其他证明材料。

质量为合格,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为准,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验收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3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无。

3.5 信誉要求：无。

3.6 其他要求：（1）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单位须在指定端口上传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3）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4）本项目执行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适用于开标当日所在季度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5）投标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不得有以下行为记录：1)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不应该由投标单位支付的费用；3)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投标单位支付的旅游、高档宴请、娱乐等活动；4) 不得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5) 承诺投标单位及其人员在公司历史中不存在不廉洁记录。如经查实，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即时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需提供“廉政承诺书”原件，承诺书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1.1款”。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开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4-24 09:00到2024-04-29 17: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15 14: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15 14:00

开标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6号资管大厦8层开标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两座水源地粉炭投加系统工程已由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两座水源地粉炭投加系统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

2.2建设规模:合同估算价约238.91万元。

2.3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SZHQ2024-GQ-G-0265 标段名称: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两座水源地粉炭投加系统工程 招标范围: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两座水源地粉炭投加系统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238.91 定额工期(日历天): / 工期(日历天):90

2.4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1年04月0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70万元(或以上)投加设备机电安装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投加设备机电安装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如前述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内容或指标要求的,则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等其他证明材料。

质量为合格,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验收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3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财务要求:无。

3.5信誉要求:无。

3.6其他要求:(1)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端口上传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3)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4)本项目执行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适用于开标当日所在季度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5)投标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不得有以下行为记录:1)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不应该由投标单位支付的费用;3)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投标单位支付的旅游、高档宴请、娱乐等活动;4)不得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5)承诺投标单位及其人员在公司历史中不存在不廉洁记录。如经查实,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即时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需提供“廉政承诺书”原件,承诺书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1.1款”。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开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04月24日09:00至2024年04月29日17:00(节假日除外);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至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6号资管大厦8层报名处现场获取；

4.3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

(1) 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报名人为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核查）；

(2)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4) 提供廉政承诺函（格式自拟），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等的行为记录（如经查实，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即时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

注：上述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4.4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套（现金收讫），售后一概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15日14时00分。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300号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6号资管大厦9层

邮编： / 邮编：215011

联系人：侯柱 联系人：吴智远

电话：0512-68258368-6137 电话：0512-65180430

传真： / 传真：0512-65160659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szoc_qgczx@163.com

2024年04月24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300号
联 系 人： 侯柱
电 话： 0512-68258368-613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6号资管大厦9层
联 系 人： 吴智远
电 话： 0512-65180430
电 子 邮 件： szoc_qgczx@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智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